

【申請資格篇】

1. 已經申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若因學校未提供住宿、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的學生，可依身分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相關證明等文件，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參考【申請文件篇】第 1 題)

2. 哪些情形無法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 以下情形皆不可申請。

- (一)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學生、空中大學及附設專科部學生
- (二)延長修業期間
- (三)二個以上學位者（雙重學籍），不可重複申請
- (四)於海外地區租屋
- (五)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
- (六)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 (七)租賃房屋為學校以一部分校地與廠商合建宿舍，並委由建商代為管理（BOT）

3. 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

4. 因實習或修課，需至校本部、分校、分部所在地，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屋，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例如，校本部在臺北市，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實習或修課，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只要有租屋的事實，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因學校未提供住宿、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可以申請，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

5. 已申請學校以「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因學校以「學校自籌款」提供的租金補貼，沒有重複請領教育部租金補貼的問題，但 2 項計畫申請的補貼金額，合計不能超過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的租金。

例如：學生在臺北市租屋，簽訂的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租金 8,000 元，如果已申請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教深耕計畫租金補貼 2,000 元，仍可申請計畫規定的臺北市每月補貼金額 3,600 元(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因為 2 項補貼金額合計沒有超過 8,000 元。

6. 如果學生的家庭成員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學生本人可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函示)。

※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需自行釐清。

7. 未滿 18 歲的學生，可以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申請書如何填寫？

A: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18 歲者)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參考【申請文件篇】第 2 題)

【申請文件篇】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什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

A: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家庭應列計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繳回學校時間	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逾期不受理。	

備註：

(一) 學校得視查核情形，請學生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二) 若學生無法出具「建物登記證明文件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者，得採用下列資料取代：

1. 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籍編號。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再點選房屋稅→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

2.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佐證。

2.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注意事項有哪些？

A: 一、申請書：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詳閱切結書、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二、租賃契約：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承租人提供影本 1 份給學校。

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橫、直式不拘)，若有任何塗改，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以確保雙方權益。

參考樣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 (以下簡稱爲丙方)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收款付據)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乙方如不繼續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 王小明		立契約人(乙方) 陳小美		立契約人(丙方)		立契約人(丙方)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身分證號碼： F221234567		身分證號碼： F221234567	
電話： 123456789		電話： 123456789		電話： 123456789		電話： 123456789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一)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

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格式不拘，並依內政部規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必要項目如下，如遇出租人拒絕提供，經檢舉則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參考【其他篇】第 2 題)

1.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租人爲代理人或代管公司，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如有房號亦請填寫

4. 租賃金額

5. 租賃期限

(二)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

● 承租人資格

1.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需自行釐清。

2.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出租人資格

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含包租代管公司)，但契約如有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參考【其他篇】，第 3 題)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任何人都可申請，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參考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號全部)	
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AC4629	
可至： 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麟	
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農安街 號2樓	
建物坐落地號：德惠段 小段 -0000	
主要用途：住宅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60.09平方公尺
層次：2層	層次面積：****52.49平方公尺
	****80.40平方公尺
	****27.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3年09月01日	面積：****14.82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德惠段 小段 2-000建號****43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3使字 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4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王大明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4北中字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	

(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所有權人) 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方式

(1)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7-11、OK、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建號或地號(僅部分縣市適用)。申請規費 20 元，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

2. 臨櫃方式

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三)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

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等 4 欄。

(四)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含有左欄字樣即可。	符合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二)空白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三)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Step 1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Step 2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p>(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p>	<p>Step 1 :</p> <p>佐證文件 2 擇 1:</p> <p>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p> <p>Step 2 :</p> <p>佐證文件 2 擇 1:</p> <p>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p> <p>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p>	<p>符合</p> <p>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p>Step 3 :</p> <p>佐證文件 2 擇 1:</p> <p>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p>	<p>不符合</p> <p>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p>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p>(五)沒有辦理建物登記，無建物登記謄本</p>	<p>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檢附所需文件，向請當地政府相關單位申請 ①或 ②，再提供學校。</p> <p>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所需文件範例 https://bit.ly/2Wwldsl</p> <p>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符合</p> <p>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若無 ①或 ②佐證，可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u>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u>，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或提供<u>房屋稅籍編號</u>以利查核。</p> <p>若以上皆無法提供，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p>	<p>不符合</p> <p>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五)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

1. 房屋稅單、房屋課稅明細表：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

參考樣本

地方稅		雲林縣稅務局 109年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王小明		先生 統一編號：P22094****				女士	
投遞地址：雲林縣斗六市		管理代號：P-63-01-10-1-0905-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		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1.7)		稅 籍 編 號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10,175 10,175		P01			
課稅房屋坐落	雲林縣斗六市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課稅月數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營 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12
課稅現值	848,100	0	0	0	0	0	持分比例
稅 率	1.2%	1.5%	3%	3%	3%	2%	1
本 稅	10,175	0	0	0	0	0	1

2.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再點選房屋稅→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
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5.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承租人向建管單位申請核發「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
6. 合法房屋證明：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所需文件範例 <https://bit.ly/2Wwldsl>
7.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3. 如果校外租屋之建物，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可以申請補助嗎？ 以及如何確認？

A: 非都市用地，都不可以申請。如需確認，可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通常劃分 10 種使用分區：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其下編定為 18 種用地別：即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如何確認校外租屋之建物，是都市用地？

A: 都市用地不會特別標示，意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會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如需確認，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http://luz.tcd.gov.tw/>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參考【學校審核篇】第 8 題)

5. 如果出租人願意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學生，而且謄本應顯示欄位已有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所有權人等，可以替代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嗎？

A: 可以。